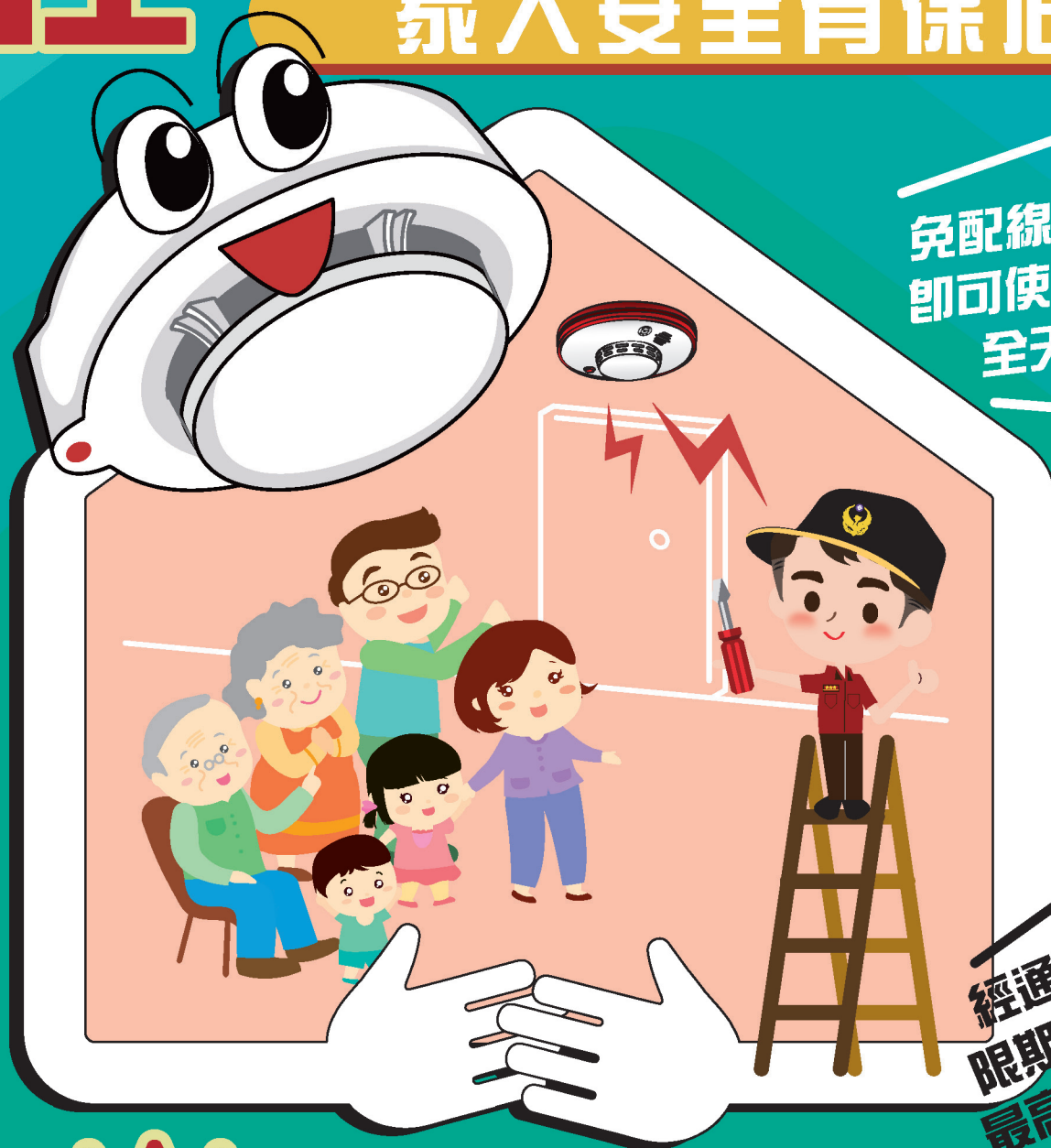


住宅安裝住警器

家人安全有保底



免配線，裝上電池
即可使用，24小時
全天候守護

經通知改善而
限期不改善者，
最高可罰3萬喔！



線上申請掃這邊

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規定住宅及營業場所，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
依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」，**五層樓以下**可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補助一只，數量有限，發完為止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11

廣告